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校区学生公寓 住宿管理办法（试行）

—经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校区党委（扩大）会 2024 年第 2 次会议
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生公寓是学生在校期间生活、休息、学习、活动的重要场所，是加强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公民道德教育和全面素质教育的重要载体。

为维护校区正常生活秩序，营造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广东省教育厅关于高等学校学生公寓的工作指南》、《哈尔滨工业大学住宿学生管理手册》、《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校区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校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由校区安排的所有入住学生及人员。

第三条 学生公寓住宿管理与服务坚持立德树人，充分发挥育人功能，建设管理规范、安全有序、整洁舒适、文明和谐的学生公寓。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公寓管理工作小组由安全保卫部（处）/总务处、学

生工作部（处）、国际教育中心、学生所属学院/研究院/直属单位、学生代表及公寓管理方联合组成。

第五条 安全保卫部(处)/总务处负责统筹学生公寓管理，负责学生公寓总体规划，负责制定相关管理办法，负责协调督促公寓管理方做好物业服务和基础设施保障工作，协调落实学生住宿事项，协调监督各单位履行安全管理责任。

第六条 公寓管理方负责学生公寓基础设施与安全保障设施的建设与维护，定期排查安全隐患，向违规公寓开出整改通知并要求学生限期整改，限期内未整改的向安全保卫部（处）/总务处反馈。

第七条 学生工作部（处）负责在住学生安全教育与培训，负责落实学生违反规定的调查与处理工作。

第八条 国际教育中心负责督促在住国际学生办理住宿登记，并做好相关事项指引。

第九条 学生所属学院负责本单位在住学生安全、卫生检查和问题整改工作；负责学生的安全与法制教育、校纪校规教育，提高学生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培养学生遵纪守法的良好行为习惯；明确学生公寓安全卫生联络人。

第十条 学生公寓床位分配由安全保卫部（处）/总务处总体安排，学生工作部（处）协调配合，学院具体落实。如需调整学生住宿安排，应当提前通知学生及其所在学院，各学院和学生有义务配合学生公寓住宿调整。

第三章 住宿管理

第十一条 凡校区录取的学生，按报到日期统一安排住宿、收费等事宜。

第十二条 经校区相关职能部门、学院、研究院、直属单位同意来校学习、培训的各类人员，经安全保卫部（处）/总务处审核确认后办理入住。住宿人员应按规定主动交纳住宿相关费用。

第十三条 按校区规定，本科生应在学生公寓住宿，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在校外自行居住。如确有特殊原因需要在校外住宿的，需按照校区走读学生管理要求提出申请，经批准通过后办理退宿手续。

第十四条 体检复查未通过而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必须在两周内办理退宿、退费手续，其床位不予保留。

第十五条 学生按照校区规定办理入住手续后入住指定床位，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换寝室和床位。学生调寝、调床以学院内部调整为原则，经所在学院同意，报安全保卫部（处）/总务处批准后在本学院同年级范围内予以调整。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换床位的，应当按规定流程申请，审批通过后方可调整。

第十六条 学生因毕业、结业、退学、转学或休学、出国出境学习等原因离校，应凭相关证明到学生公寓管理方办理退宿手续，结清相关费用，并应在办理完退宿手续当天搬离公寓。休学学生复学后持校区开具的复学证明申请住宿，给予另行安排。凡未到公寓办理退宿手续的学生，应按规定交纳住宿费。

第十七条 无法正常按期毕业的滞留生（降级生、等待补考和延期读双学位及其他特殊情况的留校学生），在教务部下达名单后一周内办理延期住宿手续，原则上安排在本学院下一年级本科生房间的空床位上。已被本校区录取攻读硕士、博士的本校区毕业生，原则上应按期离校，特殊情况根据公寓房源情况统一安排缴费住宿，住宿期间需服从公寓的调整。

第十八条 对于毕业及其他原因必须离寝者，应及时办理退宿手续，并在一周内搬出所有个人物品，按时离校。在规定时限内不来办理的，寝室内物品因清扫、维修等原因而造成的损失由学生本人承担。未按期搬离的，由学生所属学院和公寓管理方负责清退，物品由公寓管理方暂存。一个月后仍然无人认领的，公寓管理方有权对物品进行处理。

第十九条 为提高房源利用率，校区有权对学生现住宿床位实行动态调整。对因未报到、休学、毕业、退学等原因而空出的床位，将随时加以调整，住宿人员须积极配合。

第二十条 如因寒暑假维修、改扩建学生公寓等需要，留校住宿学生应配合集中住宿安排。

第二十一条 学生毕业离校时应做到遵纪守法、文明离校，违反者将按校纪校规给予严肃处理，造成严重后果者，将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章 安全管理

第二十二条 学生应自觉维护公寓安全，增强安全意识和法

制观念，参加安全培训、演练等安全教育活动，掌握安全知识技能，提升自我管理能力、防范能力和自救逃生能力，及时劝阻、制止有损公寓安全的不良行为。

第二十三条 住宿学生发现火情、治安或刑事案件以及安全隐患、可疑人员等，应立即采取有效应急措施，保护现场，并及时报告物业、学生所属学院、安全保卫部（处）/总务处并协助处理。

第二十四条 学生公寓内禁火禁烟，禁止使用蜡烛、蚊香、艾灸等明火或焚烧物品。

第二十五条 严禁在学生公寓使用以下违章电器：

（一）热得快、电炉、电热毯、电热水器、取暖器、烘干机等电热设备以及无自动断电保护装置的电器；

（二）额定功率超过 1500W 的电器；

（三）电饭锅、电磁炉、烤箱、电热锅、电饼铛、空气炸锅等炊事电器；

（四）无国家级安全认证的电器；

（五）其他存在安全隐患的电器。

一经发现，由公寓管理方代为保管至学生毕业，学生调迁、毕业一周内不取走的，由公寓管理方自行处理。

第二十六条 严禁堵塞消防疏散通道，严禁遮挡、挪用、损坏或者在非紧急情况下动用消防设施设备。禁止停放电动车或为电动车充电以及存放电动车电池。

第二十七条 学生公寓不得私拉电线、私自使用公共电源。

第二十八条 学生公寓不得储藏易燃、易爆、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等危险品。

第二十九条 公寓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禁止乱摔玻璃瓶、玻璃等物。

第三十条 离寝、就寝锁门，贵重物品妥善保管。

第三十一条 学生要自觉维护公寓治安秩序，服从公寓工作人员的验证检查。

第三十二条 除公寓管理及维修人员外，非本公寓学生及其它外来人员原则上禁入公寓。确有需要的，应由本公寓接访学生办理来访登记，接访学生有责任提醒和要求来访人遵守规定，服从管理，如访客进入宿舍造成不良后果，接访人须承担相应责任。学生因私自邀请他人进入宿舍造成集体或其他同学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的，邀请他人的学生应负全部责任。

第三十三条 学生公寓管理方代表进行日常检查，学院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安全卫生检查，安全保卫部（处）/总务处联合学生工作部（处）每学期至少开展两次安全卫生检查。每次检查均应建立问题及整改情况工作台账，报安全保卫部（处）/总务处备案，形成校区公寓安全卫生管理档案。

第五章 公共环境及秩序

第三十四条 定期打扫宿舍及室内公共区域卫生，保持良好的宿舍环境卫生。

第三十五条 禁止高空抛物、随地吐痰、乱丢果壳、纸屑等杂物，公共场所内不堆放杂物。

第三十六条 严禁在寝室内进行打球、踢球、轮滑、跳舞等各种运动；严禁打麻将、赌博、起哄闹事、摔打物品；严禁收看暴恐及涉黄涉黑等不良影响的音视频材料；严禁在公寓内饮酒；严禁在公寓内饲养宠物。

第三十七条 学生休息时间保持室内安静，不得大声喧哗或进行打牌、打游戏、打电话、下棋、高声放音响等影响他人休息和学习的活动。遵守公益场所（客厅、自习室、洗衣房、活动室等）相关管理制度。

第三十八条 住宿学生疑似患有或者患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明确规定的传染病的，应当主动向所在学院报告，并服从相关住宿调整安排。学生发现学生公寓内有疑似患有前款所述传染性疾病的，应当及时向所属学院及安全保卫部（处）/总务处报告。

第三十九条 学生公寓内不得进行传教、宗教聚会等宗教活动。学生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第四十条 学生公寓男女学生分楼层住宿，不得擅自互访。

第四十一条 住宿学生应当爱护学生公寓内外环境及设备设施，不得损坏和占用学生公寓内的公共设施 and 公共财物，损坏者须照价赔偿。不得私自装修，不得改变、破坏房屋结构和功能，不得私自改变设备设施的位置和功能；不得擅自将家具搬离学生

公寓，因质量问题或自然损坏的家具，可以报物业予以维修或更换；学生离校时，住宿期间所领取和使用的公物须经管理员检查验收，持验收合格证明办理离校和退宿手续，如有损坏或遗失应予以赔偿。

第四十二条 提倡节约用电，人走断电。提倡节约用水，用完即关，杜绝长流水。如发现水电设施损坏，应及时报修。

第四十三条 提倡并支持学生在学生公寓公共区域内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营造和谐、有序、健康、向上的生活氛围。学生开展上述活动应符合相关的规定，不得影响校区正常的校园秩序，不得影响他人正常的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四条 住宿学生应遵守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履行与公寓管理方的约定。

第六章 违规行为及处理

第四十五条 住宿学生有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行为的，视情节轻重将按照校区违纪处分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理或者纪律处分，构成违法的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造成损失的，学生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安全保卫部(处)/总务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各单位可依据本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相应在住学生管理实施细则。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